

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最新措施概覽 (有效期為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3 日)
(酒吧及酒館、遊戲機中心、浴室、健身中心、遊樂場所、公眾娛樂場所(電影院除外)、派對房間、夜店或夜總會、卡拉 OK 場所、麻將天九耍樂處所、按摩院¹及泳池繼續關閉)

	餐飲業務	表列處所			
	(可提供堂食時間：上午五時至晚上八時五十九分 ²)	美容院	會址	指定戶外體育處所 ³	電影院
佩戴口罩的規定	✓ (除飲食時)	✓ (除接受面部護理時)	✓ (除飲食、接受面部護理及運動時)	✓ (除運動時)	✓
量度體溫	✓	✓	✓	✓ (在可行的情況下)	✓
提供消毒潔手液	✓	✓	✓	✓	✓
保持距離	桌子之間至少有 1.5 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有效隔板	床位或座位之間至少有 1.5 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有效隔板	不適用	每個 2 人小組之間的距離至少為 1.5 米	同一行座椅中不可有連續超過 2 張座椅被佔用
清潔及消毒	不適用	所有儀器、工具及提供服務所在的位置或範圍，均須於每次使用之前及之後進行消毒	不適用	器材在每次使用之前或之後，均須予清潔和消毒	每場播映完畢後，影院須予清潔和消毒
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超過座位數目的 50% ● ≤2 人同坐一桌 	每一個被分隔的服務範圍≤2 人	不適用	對於超過 2 人的群組，必須分成人數不超過 2 人的小組	不得超過座位數目的 50%
淋浴設施 ⁴	不適用	✓	✓	✓	不適用
蒸汽浴和桑拿設施	不適用	關閉	關閉	關閉	不適用
特定規定及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暫停卡拉 OK 活動 ● 暫停麻將天九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為顧客提供美容服務時，所有員工 	只能開放以下處所並須符合有關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影院內不准飲食 ● 餐飲處所符合適

¹ 按摩院並不包括的處所載於附件二

² 除獲豁免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有關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的餐飲業務(附件三)外

³ 即運動場的跑道、網球場和網球練習場、高爾夫球場、高爾夫練習場和練習草坪、草地滾球場、射擊場、射箭場、單車公園、騎術學校及無線電控制模型飛機場

⁴ 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a)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淋浴間或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b)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c)對設施（包括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最少一次；及(d)禁止共用個人用品(例如毛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進行現場表演及跳舞 	<p>須一直佩戴防護裝備，例如口罩及面罩/護目鏡，並在每次為一名客人提供服務後，有關防護裝備必須更換或消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容院只能為已預約的客人提供服務 ● 所有毛巾及消耗品均須於每次使用後更換 ● 不得使用蒸汽機器及霧化化學品 	<p>適用指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餐飲業務處所 ● 美容院 ● 指定戶外體育處所 ● 電影院 		<p>用指示</p>
--	---	--	--	--	------------

按摩院並不包括的處所

- (a) 特區政府營辦或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註冊的醫院或留產院
- (b) 軍方醫院或香港駐軍的留產院
- (c) 由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註冊的醫生經營的醫務所
- (d) 由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註冊的物理治療師經營的物理治療院
- (e) 由《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用作中醫執業的處所
- (f) 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註冊的脊醫用作進行脊骨療法的處所

獲豁免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有關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
或飲品的餐飲業務

(一) 第 599F 章附表 1 所列的處所內經營的餐飲業及釋義

1. 醫院（《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第 4 條所指的醫院或菲臘牙科醫院）
2. 護理院舍（（a）領有《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2 條所界定並屬有效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安老院，而該牌照或證明書是根據該條例發出或續期的；或（b）領有《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第 2 條所界定並屬有效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而該牌照或證明書是根據該條例發出或續期的）
3. 治療中心（《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所指的、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或有效豁免證明書的治療中心）
4. 寄宿學校（《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A）所指的寄宿學校）
5. 由政府控制或管理的處所
6. 為用作私人住所而興建並實際如此使用的處所

(二) 獲政務司司長豁免的餐飲業務

1. 為香港國際機場和航空業的運營和發展所需而提供餐飲業服務
2. 港鐵有限公司的員工餐廳
3. 專營巴士公司的員工餐廳
4. 隧道經營者和特許經營者的員工餐廳
5. 葵青貨櫃碼頭、內河碼頭、珠江內河貨運碼頭及招商局碼頭的碼頭經營者的員工餐廳
6. 香港體育學院內的餐飲業務
7. 為電力公司員工提供的餐飲業務
8. 為廢物管理設施員工提供的餐飲業務
9. 由非政府組織經營的殘疾人、老年人、兒童和青年以及其他弱勢群體的日間和居住福利服務，包括日間和居住服務，在場所提供膳食或食品和飲料
10. 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辦事處內的餐飲業務
11. 工作場所內專供受僱於該處的人使用的食堂（非供受僱於該座工廠大廈內的任何工廠的人的工廠食堂）及提供予員工用膳期間的餐飲業務

上述獲政務司司長豁免的餐飲業務，須嚴格遵守人數及容量的限制和其他有關感染控制的規定，政府亦會不時按情況檢討措施，並在有需要時收緊有關安排。